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告 濟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家賦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翊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未載明其公司地址、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狀應載事項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本件請求權基礎究竟係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？

四、提出足資證明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證據（如原告主張保險箱置於被告處，請說明被告處位於何址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
五、另請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